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鄭義逢

鄭義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
被告 鄭錫卿

鄭木春

鄭火舜

鄭○○

鄭○○

鄭文德

鄭阿粉

鄭明錫

鄭明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1175元【計算式：789地號面積 1183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2萬900元/ m^2 × 原告主張其權利範圍 $(1/8+1/8)=618$ 萬1175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281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

01 關書狀亦同)。

02 四、原告於起訴狀稱「原告2人在上開789地號土地上共有保存登
03 記之建物1棟」，請再作確認，並應提出該棟建物之建物登
04 記第一類謄本。

05 五、若上開789地號土地上，尚有其他房屋或地上物等，請逐一
06 說明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及提出現況
07 彩色照片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